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19〕7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散乱坟头及传统 墓葬点整治两年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散乱坟头及传统墓葬点整治两年攻坚方案》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散乱坟头及传统墓葬点整治两年攻坚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散乱坟头及传统墓葬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根据《全市散乱坟墓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全市散乱坟头及传统墓葬点整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全整专发 1 号）、《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散乱坟头及公益性公墓整治两年攻坚方案〉的通知》（青民事〔2019〕12 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办公室、管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办发〔2018〕14 号）、《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青黄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乡村文明、乡村振兴、生态安全为主题，聚焦群众关切，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殡葬改革各项措施，按照“平坟头、立卧碑、园林化”的要求，利用两年时间，集中开展散乱坟头及传统墓葬点整治，实施生态化改造，维护市场法治秩序，至 2020 年底，打造形成绿色、节地、文明的殡葬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传统坟墓生态化改造

1. 整治范围。一是蓝湾整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散乱坟头、传统墓葬点；二是全区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散乱坟头、传统墓葬点。

2. 整治方式。一是城市建成区范围，存量坟墓按照“平坟头、立卧碑、园林化”的要求，进行集中生态化改造，改造后要及时对原坟场予以清理、平整，实现生态绿化覆盖；新增坟墓，在西城区、东城区分别规划建设一处可满足本辖区城市居民未来 20 年需要的区级公益性地官式怀念堂，进行集中安置。二是农村区域整治范围，存量坟墓按照“平坟头、立卧碑、园林化”的要求，进行集中生态化改造，改造后要及时对原坟场予以清理、平整，实现生态绿化覆盖；新增坟墓，集中到改造后的公益性公墓安置。各镇街至少建成一处农村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怀念堂，并负责指导新型农村社区分别规划建设可满足本社区居民未来 20 年需要的公益性怀念堂，逐步实现新增坟墓集中到怀念堂安置，坚决杜绝在殡葬服务设施以外的任何地方私埋乱葬。三是积极推行生态葬法，尽快完成区级生态公益性公墓验收工作，修订完善公墓管理办法，以区级生态公益性公墓为依托，大力推行海葬、壁葬、景观石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等生态葬法。四是无主坟墓一般采取生态化改造方式实施整治。

3. 资金保障。一是区级公益性怀念堂建设，在东城区和西城

区分别规划建设一处地宫式公益性怀念堂，探索采取国有企业承建或市场化运作方式，具体方案另行制定。二是散乱坟墓、传统墓葬点整治改造，按照每座坟墓 1000 元标准计算。2019 年整治范围约需资金 3600 万元，列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整治范围约需资金 5200 万元，列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实际完成量据实核算并拨付至相关镇街。三是镇街、社区新建公益性怀念堂，按照《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青黄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精神，采取区财政以奖代补的形式，所需资金列入区民政局年度预算，由区民政局据实核算并拨付至相关镇街。四是蓝湾整治范围及各大景区范围内坟墓搬迁仍按原办法执行。

（二）规范管理新增坟墓。新死亡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安葬在怀念堂、改造后的公益性公墓或城市生态公益性公墓，严禁乱埋乱葬。对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造坟墓和涉嫌破坏生态环境修坟建墓等乱埋乱葬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由相关镇街清理整治。

（三）治理公墓市场秩序。以维护殡葬市场法治秩序为目标，坚决打击私建墓地出售、私自销售墓位以及农村公益性公墓违规出售等违法现象，保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9 月下旬）

1. 动员部署。召开全区动员部署会议，对散乱坟头及公益性公墓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工作目标任务。

2. 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手段，对全区殡葬改革的内容、措施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印发明白纸的方式，由村居干部负责，户户走到，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全面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3. 制定方案。各镇街根据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各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下旬—2020年12月）

1. 散乱坟墓、传统墓葬点生态化改造。2019年9月下旬前，完成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和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历史形成的散乱坟墓、传统墓葬点的排查，逐级建立工作台账。2019年9月底前，各镇街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管用的整治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保护区、其余风景区内，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散乱坟墓、传统墓葬点搬迁或改造。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散乱坟墓、传统墓葬点搬迁或改造。建成区内拟迁入怀念堂的散乱坟墓、传统墓葬点坟墓要在2021年底前完成。

2. 打击殡葬违法行为。2019年9月至11月，开展打击殡葬违法行为“百日集中行动”，处罚一批典型违法行为；2020年

底，基本杜绝殡葬领域违法违规现象。

（三）检查验收（2020年12月）

对各镇街散乱坟头及公益性公墓整治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攻坚指挥总部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民政工作分管领导、区民政局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民政、文明办、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城市管理、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分管同志为成员的攻坚指挥部，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散乱坟头及公益性公墓整治工作。建立专题会议研究制度，对攻坚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举措，强力化解。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在攻坚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坚决把攻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照区攻坚指挥部成立相应工作组织，做好攻坚工作的宣传引导、监督管理和问题整治。

（三）规范依法行政。攻坚整治不搞“一刀切”，要坚持依法行政，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带头开展坟墓整治，带头通过各种方

式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让群众理解、拥护、支持治理改造工作，做到尊重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要提前预判，提前化解，并做好应急预案。

（四）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深化丧葬习俗改革，引导群众树立绿色、文明殡葬理念，推广在殡葬服务场所集中开展治丧、祭扫活动。红白理事会实现村（社区）全覆盖，发挥村（社区）居委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在全社会形成厚养礼葬、节地生态、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

（五）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制度，各镇街要及时形成工作报告，于每月第一周将上月进展情况和本月工作计划报至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督查考核部门要将散乱坟头及公益性公墓整治工作纳入区综合考核，并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的督查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区散乱坟墓整治工作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电话85167959，金宏网名称：西海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散乱坟墓整治工作攻坚指挥部成员名单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散乱坟头及公益性公墓整治攻坚台账
3.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益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任务台账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 散乱坟墓整治工作攻坚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李金国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	刘记军	区政府党组成员
	王宝东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张朝洋	工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吕利民	工委统战部正处级干部
	蔡明义	区管委办副主任
	张煜霄	区发改局二级调研员
	丁 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宋云涌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孟照敏	区自然资源局、森林公安局黄岛分局党组成员
	崔炳国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副处级干部
	王定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金强	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管成富	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翟贵福	黄岛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建辉	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副局长
	于 佳	张家楼镇副镇长
	刘洪亮	琅琊镇人大副主席
	于成波	藏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徐连强 泊里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刘本军 大场镇组织委员
刘 妍 海青镇政府副镇长
姜永连 大村镇人大副主席
季 芳 六汪镇副镇长
王 群 宝山镇人大主席
李春晖 王台镇副镇长
谭 晓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钊 黄岛街道党工委委员
朱亚军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 琦 辛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向前 灵珠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民江 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延安 灵山卫街道人大主任
周显云 隐珠街道宣统委员
王立荣 胶南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别清彩 珠海街道宣统委员
刘培树 滨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云香 铁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丁宝国 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副处级干部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王宝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青岛西海岸新区散乱坟头及传统墓葬点整治攻坚台账

镇（街）（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序号	坟墓坐落信息				墓主信息		整治方式			计划整治时间	整治情况			责任人
	所在范围	镇（街）	村（社区）	属性	墓主姓名	亲属姓名	集中安放	生态改造	生态安葬		是否已整治	完成整治时间	验收销号时间	
总计	需整治数				已整治数		未整治数			整治比例				

填报说明：

1. “所在范围”，一是指2019年整治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道路两侧（指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主干道）可视范围内；二是指2020年整治范围：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2. “属性”填写传统墓葬点或散乱坟头。
 3. “是否已整治”，已整治的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 各镇街根据各自实际，分2019年整治范围、2020年整治范围分别建立台账。

附件3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益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任务台账

镇（街）（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类别	序号	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亩）	投资额（万元）	墓穴个数（格位）
怀念堂						
	合 计					
农村 公益性墓地						
	合 计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